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本人于 2023 年 4 月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作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董事会 5 次，审议议案 62 项，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4. 19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邵军）》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超）》 4、《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峰）》 5、《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8 年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9、《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4、《关于聘任欧兰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5、《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4. 26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8. 28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10. 28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11. 28	1、《关于确定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关于废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废止〈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

		案》 13、《关于废止〈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关于废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9、《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2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 1 次股东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4. 8	1、《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4. 26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8. 16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10. 22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次会议		
------	--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 2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8. 16	1、《关于提名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出席 1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4. 8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对于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和实际关联交易的差额和变动情况进行了询问，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2、董监高薪酬方案制定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董监高薪酬方案后，认为董监高的薪酬方案应该充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指标，认为该薪酬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履职情况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资料，建议公司要按照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人的利益，合理进行利润分配，后续跟进利润分配进展情况。

2、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在上海、浙江和广东珠海的生产经营场地，了解了公司的产品类型、产品的发展规划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了解公司主要进行的土地建设、制造场地升级、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资产的投资；对于公司的投资进展和投资的效益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讨论；了解了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以及未来的发展。

3、担保相关事项

2024 年度主要审议了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本人严格审核了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情况，对担保的金额和用途以及风险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强调担保事项是监管部门以及投资者密切关注的事项，并评估了担保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公司审议流程的合法合规。

4、关于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

2024 年，本人持续跟进可转债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

5、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薪酬事项

本人本年度主持召开了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和高管们进行了多次面对面的沟通，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与发放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在和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基础上，了解了公司财务的运行情况，并特别了解了公司总部财务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方法和控制手段，对可能产生财务风险的事项做了建议和提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报告披露前，未发现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国内比较知名的事务所，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并且与企业合作比较长久，熟悉公司情况，了解公司的发展进程，能够与公司相关部门有效且及时的沟通。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8、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股东会中充分有效的与多名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沟通。同时，积极通过互联网等工具了解中小股东的呼声以及他们关注的问题。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办公时间为 15 日，并在会议中就讨论的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另外，参加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八）其他履职情况

为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完成独立董事的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参加了公司内部《新公司法》培训以及交易所和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与编制操作培训，上海辖区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线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的培训，并取得了相关证书。此外，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学习，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

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平' (Chen 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